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宥羽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采縈

被上訴人　　乾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出莊司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芊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